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買賣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有關設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及發展物業及生產葡萄酒。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重大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計算法，據此，除特殊情況之外，遞延稅項將根據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用作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稅項計算基礎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此等轉變對本期及去年同期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A) 綜合基準

- (i)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惟附註29所披露之不予綜合之情況則除外。
- (ii)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而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 (iii) 倘一家附屬公司之經營受嚴格限制而嚴重損害到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對其資產及營運之控制，則該附屬公司將由限制生效日期起不予綜合列賬。當有關限制消除時，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將於限制消除之生效日期起載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 (iv) 本集團計算之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業績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集團於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 (倘有必要) 列賬。
- (v)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抵銷。
- (vi) 少數股東權益乃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 (vii) 商譽即購買代價超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所佔可分割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收購時即時在儲備撇銷。負商譽即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所佔可分割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購買代價之差額，乃撥入儲備。

(B)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列賬。

(C)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及其他方就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訂立之合約安排。該項經濟活動須受共同控制，任何參與方不得對該項經濟活動實施單方面控制。

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乃指涉及成立獨立機構之合營企業安排，而該機構之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以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機構資產淨值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收購後業績載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期撇銷其成本，為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每年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	10-20%
模具	20-33 $\frac{1}{3}$ %
汽車	20%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尚未屆滿之期間撇銷其成本。

租賃樓宇／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尚未屆滿之期間或其估計可使用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利潤或虧損是以銷售所得及資產面值之差額釐訂，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公司會檢討其有形與無形資產之資產面值，並決定該些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若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資產面值，該資產之資產面值將下調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會即時被確認為支出。

若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日後出現撥回情況，該資產之資產面值將調升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值。但資產面值之增加不能超過早前未提撥減值虧損時之資產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物業之直接成本及發展期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從結算日起計算於一年後完工之發展中物業會列為非流動資產，一年內完工之發展中物業為流動資產。

(G)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實質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安排，均列為經營租賃。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H)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產權外)之一切回報及風險實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安排，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乃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及約定日後應付租金(不包括利息部份)之債務入賬。

支付予出租人之款項乃視作包括資本及利息部份，財務費用按資本未清餘額之比例於收益表中扣除。

(I) 短期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乃以公平價值列賬。於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標準成本計算法賦予個別項目，此成本與實際成本相若，並根據下列方法計算：

- (i) 原料—發票價格加採購成本。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物料成本與(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應佔之變動及固定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出售之售價扣除變賣費用及(如適用)將該等存貨自現有狀況轉變為製成品時需耗用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應收賬款

被認為出現呆賬之應收賬款均已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此項撥備。

(L)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由上述匯兌決策所產生之盈虧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中。

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則以年內之平均滙率折算。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列為權益並列入集團之滙兌儲備。此類滙兌差額於年內業務被出售時被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M) 稅項

年度之利得稅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利得稅項會於收益表內被確認，惟一些於權益內被確認之項目，其有關稅項則會於權益內被確認。

本年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溢利以結算日之適用稅率計算，並調整過去年度的預估應交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計算法，根據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用作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稅項計算基礎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可減去及應課稅時間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用稅項虧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視乎將來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是否足夠耗用。

遞延稅項負債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的暫時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確認視乎本集團能否控制暫時差異逆轉及在可見之將來暫時差異不會逆轉。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退休福利成本

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除強制性公積金以外，若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於該計劃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即該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將之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份。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之年度自收益表中扣除。

(P)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於付運及貨物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土地出售於土地擁有權轉讓或已簽訂合同變成不可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v) 在預售發展中物業所得之利潤會於物業發展期內確認。於會計年度內物業預售所得的利潤計算方法是參考直至結算日所發生之成本對整個工程之總預計建築成本的百分比，總預計建築成本已包括或然支出。

(Q)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持有作長期投資及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於結算日均以公平價值，即市價列賬。長期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轉變當期直接確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出售或直至該投資減值，以當時累計盈虧將列入當年度之收益表。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投資則於其買賣出現的盈虧會於當期被列入收益表。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非上市投資於結算日，參考過投資之淨資產值後，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投資的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轉變當期直接確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出售或直至該投資減值，以當時累計盈虧將列入當年度之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續)

當作長期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出售時，由淨出售所得與有關資產之資產面值之差額，與任何從長線投資重估儲備中轉出之盈餘及赤字所構成之盈虧會於收益表中處理。當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之前由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轉移之減值虧損將回撥收益表。

(R) 購入作發展之土地

購入作發展之土地乃按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有關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資本化利息收費及該幅土地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凡尚未屆滿年期不少於50年之租賃列為長期租約。凡尚未屆滿年期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之租賃列為中期租約。

(S)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乃購入時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並可毋須通知而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物業持有及發展、葡萄酒生產、投資及相關服務。以下為年內確認之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	15,185	24,208
銷售發展中物業	167,178	31,774
銷售葡萄酒	10,487	4,270
	192,850	60,25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94	382
租金收入	—	117
股息收入	—	24
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	—	(125)
其他收入	141	—
	1,035	398
總收入	193,885	60,650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94	305
— 往年少提／(多提)金額	13	(2)
	307	303
折舊及攤銷	3,085	5,883
減值虧損確認	890	21,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9)	178
經營租賃付款	922	—
退休福利成本	259	(374)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872	7,758
匯兌收益	(362)	(1,285)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5	539

7.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少提金額	183	1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撥備	4,606	—
總稅項支出	4,789	122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財務報告內並無就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收入及其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之應交企業所得稅項為1,4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c)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總稅項支出按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45	(33,689)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61)	(5,058)
不允許支出之稅務影響	23,339	6,31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721)	(5,856)
動用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1,238)
往年少提稅項	183	122
考慮其回復能力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350	5,838
總稅項支出	4,789	122

7. 稅項(續)

(d) 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有淨遞延稅項資產，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撥備／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之將來得益	8,390	6,456

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本集團之稅項虧損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在12,765,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二零零三年：虧損33,700,000港元)中，26,96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虧損7,5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中。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按本期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2,7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3,700,000港元)及本期已發行股份330,571,880股(二零零三年：330,571,880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2,862	982	2,196	924	73,817	3,934	134,715
外匯調整	—	—	—	—	—	23	23
添置	356	—	2	6	—	238	602
出售	(44,669)	(235)	(2,061)	(719)	(60,845)	(2,443)	(110,972)
<hr/>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549	747	137	211	12,972	1,752	24,368
<hr/>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7,742	285	2,080	765	61,600	2,788	95,260
外匯調整	—	—	—	—	—	(34)	(34)
本年度折舊	551	296	48	50	1,627	513	3,085
出售回撥	(27,716)	(235)	(2,012)	(628)	(60,845)	(2,379)	(93,815)
<hr/>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7	346	116	187	2,382	888	4,496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72	401	21	24	10,590	864	19,872
<hr/>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120	697	116	159	12,217	1,146	39,455
<hr/>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土地及樓宇均為自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長期租約	—	11,280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短期租約	353	5,884
— 中期租約	7,619	7,956
	7,972	25,120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為7,6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36,000港元已包括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11,280,000港元)，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52,215	52,215
附屬公司之欠款	197,566	198,581
減：永久減值撥備	(91,913)	(61,668)
	157,868	189,128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1,822)	(5,571)
	146,046	183,557

附屬公司之欠款或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概要：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出資額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佳益置業發展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佳利(遠東)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資料儲存媒體 產品及相關設備
南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位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之酒廠
Sunshine Univers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Happy Univers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mula Te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出資額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佳利國際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資料儲存 媒體產品及正進行 自願清盤
青島富獅王葡萄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890,000美元	55%	55%	葡萄酒生產及分銷
上海佳遠計算機銷售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人民幣 (附註)	100%	100%	買賣資料儲存媒體產品 及電腦配件

* 由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之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類證券。

附註：附屬公司之股本由兩名該附屬公司之員工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並已就此以本公司名義持有附屬公司權益訂立信託聲明。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482	—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墊款	26,978	—
	29,460	—

合營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合營企業合同乃由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佳益置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佳益」)所簽訂，以共同控制機構形式經營業務，該共同控制機構資料如下：

機構名稱	機構性質	主要 業務地點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權益 百分比
上海英之倫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上海市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上海市	物業發展	33%

根據合營企業合同，佳益同意持有合營企業33%股份權益。佳益獲分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風險與回報或會與其持有該機構股份權益之百分比不同，並取決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所得。

13.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值	2,730	1,170
減值撥備	(890)	—
	1,840	1,170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14.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完成於：		
一年內	34,495	70,919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發展中物業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34,495	70,919

於結算日，發展中物業包括資本化利息約3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4,000港元)。

發展中物業之詳細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發展狀況	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建中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集團 持有權益	預計 完工日期
上海浦東 錦華東南苑	32,268	44,956	發展中	41,471	3,485	100%	二零零四年終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5,374	4,084
原料	7,579	9,276
在製品	565	1,738
	33,518	15,098

存貨一律以成本值列賬。

1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5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4,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定額賒賬政策。就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葡萄酒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484	833
1至3個月	1,033	1,614
超過3個月	—	267
	1,517	2,714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5,0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12,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24	2,271
1至3個月	998	1,789
超過3個月	3,679	1,352
	5,001	5,412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865	42,270

以上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按年息率4.536厘至6.3375厘(二零零三年：年息率4厘至6.3375厘)計算利息。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4,017	6,197
土地及樓宇－按賬面淨值	7,619	19,236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571,880	33,057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屆期滿。並無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可行使之購股權。由於舊股權計劃期滿，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證券－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以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B) 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行政主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專業諮詢人士及證券持有人，按董事會就有關類別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21. 購股權計劃 (續)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根據新購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

(D) 各參與者之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此外，於截止該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超過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股份收市價計算5,000,000港元之總價值。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E) 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F)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新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二十八天內被接納。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21. 購股權計劃(續)

(H)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22.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 盈餘賬	滙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131,166	(5,030)	—	(18,408)	117,728
換算匯兌之差額	—	—	1,275	—	—	1,275
本年度虧損	—	—	—	—	(33,700)	(33,70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131,166	(3,755)	—	(52,108)	85,303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131,166	(3,755)	—	(52,108)	85,303
附屬公司清盤變現	—	—	3,965	—	—	3,965
換算匯兌之差額	—	—	44	—	—	44
本年度溢利	—	—	—	—	12,765	12,76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131,166	254	—	(39,343)	102,077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131,166	—	26,789	(1,269)	166,686
本年度虧損	—	—	—	—	(7,520)	(7,52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131,166	—	26,789	(8,789)	159,166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131,166	—	26,789	(8,789)	159,166
本年度虧損	—	—	—	—	(26,966)	(26,96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131,166	—	26,789	(35,755)	132,200

附註：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產生之結餘淨額以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之股本重組計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用作對銷本公司承前累積虧損後撥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餘額。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10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392	11,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233
	2,685	11,567

酬金金額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4	7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9,000,000港元	—	1

本集團年內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

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一位）董事以外薪酬最高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3	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20
	1,102	46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當時之報酬。

2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分別全面符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各自之規定。該等計劃之資產全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遵照強積金條例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另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5%或10%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供款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倘職業退休計劃之參與僱員於有權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所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低本集團之供款。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附屬公司增添

千港元

淨資產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0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171
存貨	9,9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6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928)
銀行貸款	(7,285)
少數股東權益	(11,894)

14,537

減除原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116

淨資產增加 6,421

符合：

現金 6,421

(B) 因增添而淨現金流入上升之分析

現金代價	(6,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8,962

於增添之淨現金流入 2,541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一家附屬公司之債項作出之擔保(附註)	38,000	38,000
就一家附屬公司買賣證券而作出之擔保	1,000	1,000
	39,000	39,000

附註：此項為董事所知悉之據稱擔保，乃就一家附屬公司被指稱欠其次承包商之債項而作出，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28。

本公司否定涉及對該次承包商就據稱擔保需承擔該債項，但為審慎計，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將該據稱擔保視為或然負債。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長期投資	—	1,56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36,848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就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所需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49	132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0	—
	449	132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經營租賃承擔。

28. 訴訟

- (A)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香港法庭發出指令，禁制本公司於香港一銀行戶口（「銀行戶口」）提存之約6,160,000港元存款。此法庭指令的頒佈乃由香港律証司司長一方代表澳洲政府作出申請。此項申請源於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收到澳洲刑事檢控專員的申請而發出禁制銀行戶口指令。

銀行戶口內之存款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shin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年內已取消註冊）銷售其持有位於澳洲之農場物業所得。該附屬公司自澳洲一公司（「關連人士」）（被一位按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人士所持有）購入該塊土地，該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之關連交易公佈內披露。

澳洲有關部門正調查該關連人士於澳洲之資金來源，然而，澳洲有關部門並無聲稱本公司牽涉任何正進行調查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香港法庭表示反對該禁制指令，並打算發出傳票要求撤銷該禁制指令。事件已延期討論，並會在澳洲法庭完成訴訟程序後再作審訊。

根據法律顧問意見，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澳洲的訴訟最終能勝訴並能撤銷澳洲法庭禁制銀行戶口之指令。之後，香港法庭之禁制指令也將會被撤銷及該銀行戶口亦可解封。本公司並無在賬目中就此銀行戶口作出撥備。

28. 訴訟(續)

- (B) 誠如去年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指，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旗下正進行清盤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遭其次承包商－深圳本魯克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次承包商」)提出索償，指佳利精密須負責支付約38,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由次承包商提供加工及裝配工作等所需費用，並指稱有關若干信用證之貸款協議已遭違反。

鑑於次承包商入稟法院，向佳利精密提出清盤呈請，高等法院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任命臨時清盤人。佳利精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被法院勒令清盤。

各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且認為佳利精密進行清盤一事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承前計算之佳利精密投資金額及結欠款項，均已於過往年度內悉數撥備。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29. 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正進行清盤之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已於一九九九年被臨時清盤。各董事已經過周詳審慎考慮，衡量佳利精密進行清盤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且認為清盤一事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佳利精密受到嚴格限制，嚴重削弱了本公司對佳利精密旗下資產及業務之控制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自佳利精密獲委派臨時清盤人當日起，綜合財務報告應將佳利精密及其附屬公司撇除不計。

於佳利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永久減值撥備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1
附屬公司之欠款	—	365,868
減：永久減值撥備	—	(365,869)
	—	—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29. 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附屬公司 (續)

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或 出資額	實際股本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佳利精密製造 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100%	正進行清盤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正爵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90%	90%	已終止業務
P.T. Beneluxindo (附註3)	印尼	普通股 10,000,000美元	100%	100%	已終止業務

附註1：因嚴格限制顯著削弱本集團對佳利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佳利精密」)資產及營運之控制，故正進行清盤之佳利精密已在綜合賬目內排除。

附註2：隨着就佳利精密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集團對佳利精密之一家附屬公司正爵有限公司(「正爵」)之控制已顯著被削弱，故正爵在綜合賬目內排除。

附註3：隨着就佳利精密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集團對佳利精密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T. Beneluxindo(「PTB」)之控制已顯著被削弱，故PTB已在綜合賬目內排除。

本集團應佔在綜合賬目內排除之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往年 (自收購起計) 千港元
已在本集團財務報告內處理	無	(46,232)
未在本集團財務報告內處理	無	(244,391)

3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製造及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物業發展、葡萄酒生產及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以下為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業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 (虧損)之貢獻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 (虧損)之貢獻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				
—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 有關設備	15,185	(5,276)	23,171	(7,652)
— 銷售發展中物業	167,178	26,335	31,774	3,778
— 銷售葡萄酒	10,487	(6,414)	4,270	628
— 其他	—	—	1,037	(29,639)
	192,850	14,645	60,252	(32,885)
其他收入		1,035		398
		15,680		(32,487)
按市場所在地區：				
— 香港	190	(4,315)	241	(29,556)
— 美國及加拿大	2,302	813	2,518	(1,979)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9,945	17,185	26,053	(2,806)
— 澳洲及新西蘭	—	816	30,329	2,250
— 其他	413	146	1,111	(794)
	192,850	14,645	60,252	(32,885)
其他收入		1,035		398
		15,680		(32,487)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30. 分類資料(續)

財務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設備	49,992	25,740
— 銷售發展中物業	85,294	107,778
— 銷售葡萄酒	32,852	47,660
— 未予分配之公司資產	23,054	21,414
	191,192	202,592
負債		
分類負債：		
— 銷售資料儲存媒體產品及設備	1,317	3,910
— 銷售發展中物業	33,716	31,739
— 銷售葡萄酒	10,976	21,970
— 未予分配之公司負債	299	6,875
	46,308	64,494
資產淨值	144,884	138,098

財務報告並無收錄有關按市場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賬面額之任何披露資料。